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2〕4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9月1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2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各项业务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全面风险管理纲要》的有关规定，中心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风险控制委员会是中心非常设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建立切实有效、控制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中心依法合规经营，促进中心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中心合规风控部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常设部门，负责监督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和承办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织

第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中心领导及中心部门负责人、专业人员组成，也可聘请外部专家担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评审委员不少于七名。

第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评审委员中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中心总经理担任，负责主持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设副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风险防控的专业意见。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审定中心业务及合规管理制度，确保中心发展规划与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提出中心经营管理过程中合规及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审定中心业务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监控检查；
- （三）领导中心保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中心全年保密工作进行具体研究、部署和总结；
- （四）中心各项业务重大风险的监督与控制；
- （五）中心重大风险事项的决策与处置；
- （六）中心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完善中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七）对中心违规责任人员实施问责调查、核实、责任认定并落实责任追究；
- （八）决定中心人员、市场参与者及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是否纳入中心诚信档案；
- （九）其他应当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中心合规风控部为风险控制委员会责任部门，负责承办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名单，在风险控制委

员会成员变动时根据要求及时调整委员名单；

（二）根据业务分工，配合业务部门对拟上会事项进行初步审查；

（三）安排会议会务；

（四）对会议文件、决议进行整理归档；

（五）其他应当由合规风控部履行的职责。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由合规风控部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在会议召开的一个工作日前交全体委员。

第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参加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议题或专题报告发表意见、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决议。

第十条 对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中心各部门须遵照执行，合规风控部负责督促，检查决议的落实。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召集临时会议。

（一）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二）中心分管领导、中心合规风控部、各业务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并经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时。

第十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其他中心分管领导主持。

第十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评审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原则上评审委员不得投弃权票。

第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由中心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对会议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对重大事项的审议，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方面专家或机构参与，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的议题和表决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合规风控部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宁股交字〔2017〕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已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宁夏证监局备案。